

“14 中超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中超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召集的“14 中超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00

（三）召开地点：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7 楼第二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

（六）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 3,3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844,021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18%。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2, 544, 021 张债券,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89. 45%; 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 弃权票共计 300, 000 张债券,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 55%。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同意, 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 中超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2、《“14 中超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4 中超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14 中超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之签字盖章页)

